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22號

原 告 李 芯 恬

被 告 邱 建 端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67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建端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75號），經原告李芯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有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之情形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桂金

法 官 李 岳

法 官 陸怡璇

本件不得抗告。